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定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172,331
加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0,474,46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7,196,024
迴轉首次採用IFRSs 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年度)		5,036,038
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78,971)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4,074,446
小 計：		1,440,425,39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07,44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01,017,9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170,490,9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0,527,03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12,3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5,400,000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 註 1. 分配項目係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註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註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註 4.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註 5.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獲利穩定階段，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 284,151,540 元整，消除股份 28,415,154 股。

(二)現金減資比率：本次現金減資比率為 20%，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284,151,540 元，係以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20,757,690 元，發行股數 142,075,769 股為計算基準。

(三)減資效益說明：

本次減資擬退還股款新台幣 284,152 仟元，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現金減資後可提升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設算如下：

單位：仟元/每股：元

項目	股本	102 年度 稅後盈餘	每股 盈餘	每股 淨值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減資前	1,420,758	394,074	2.77	33.00	8.71%
減資後	1,136,606	394,074	3.47	38.75	8.99%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依據 102.12.31 已發行股數 142,075,769 股為計算基礎。

(四)銷除股份：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28,415,154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6,606,150 元，分為 113,660,6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六)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 (七)本案俟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上市等相關事宜。
- (八)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法令變更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使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九)敬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